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我们认为：

1. 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

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 日，同意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事宜，我们认为：


本次调整事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前述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炜

2021年 9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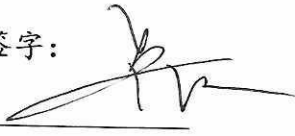


李远鹏

2021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飞

2021年7月2日